資訊公開相關圖說

資訊公開基本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

台中市烏日區光日段295地號地上十五層地下四層(店鋪、集合住宅)新建工程案			
起造人姓名(名稱)	恆笙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張立杰　　(簽章)		
設計人姓名(名稱)	張德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：張德昌　　(簽章)		
基地使用分區	第二種商業區	法定建蔽率(%)	80.00%
基地面積	2310.55㎡	實設建蔽率(%)	51.63%
總樓地板面積	20341.11㎡	法定容積率(%)	320.00%
建築物樓層數(F)	地上十五層 地下四層	實設容積率(%)	不含獎勵：319.78% 含獎勵：　447.5 %
建築物(含屋突)高度(m)	58.95m	用戶數(戶)	142戶
實設汽車停車位(輛)	173輛	實設機車停車位(輛)	156輛
獎勵類型及內容		面積(m^2)	比例(%)
	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	0m^2	0%
	開放空間獎勵容積	732.92m^2	9.91%
	容積移轉	2218.12m^2	29.99%
	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	0m^2	0%
	總計	2951.04m^2	39.9%

本公司同意提供本案下列資訊進行公開：
一、基本資料。
二、壹層景觀平面圖。
三、量體透視圖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(都市發展局)

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

一、開放空間維護計畫

a. 依核准許可之開放空間區內公共設施標的辦理維護。
b. 於開放空間樹立維護告示牌，註明維護單位及聯絡方式以供查詢。
c. 每日派員清掃落葉、拔除雜草、清除垃圾及雜物…等，並定期沖洗地坪鋪面，維持人行道清潔。
d. 每周派員訪視維護區，如有鋪面損毀或破壞之情形，即刻予以修復，植栽樹木若有枯萎、壞死情形，則予以移除並補植。
e. 定期澆灌維護區內植栽樹木，保持綠意生氣，灌木樹叢過高或樹叢間距不合規定，通知管理單位進行修剪。
f. 開放空間之植被、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防止土壤沖刷流失及植物竄根。
g. 開放空間地盤面之排水、防水及供人行徒步鋪面防滑等設施定期維護。
h. 開放空間燈具照明水電定期檢修，損壞進行更換。
i. 公共藝術、街道家具及告示牌維持清潔美觀。
j. 設置管理維護基金運用項目如下：
　(1). 公共開放空間設施物維修或更新費用。
　(2).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更新或保養所需費用。
　(3). 公共開放空間所需水電及清潔費用。
　(4). 雇用管理、清潔及維修人員之費用。
　(5).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所需費用。
k. 維護區指派維護單位：恆笙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15樓之8
　身分證字號：89914859
　連絡電話：04-22545388